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王逸華  
04 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  
05 被 告 陳伯亮  
06 訴訟代理人 古健琳律師  
07 被 告 許彥平  
08 葉鼎勳

09  
10 楊江謀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  
12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  
13 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 
14 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  
15 訴之聲明：被告陳伯亮、許彥平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 
16 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7 路00巷0號3樓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占用之陽台增  
18 建物（下稱系爭A增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 
19 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被告葉鼎勳應將系爭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  
20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占用之陽台增建物（下稱系爭B增  
21 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  
22 被告楊江謀應將系爭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23 巷0號5樓占用之陽台增建物（下稱系爭C增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  
24 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  
25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  
26 討結果，認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  
27 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違建占  
28 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即4層計算訴  
29 訟標的價額。」，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  
30 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系爭建物係5層樓建物，有土地暨  
31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，又系爭A、B、C增建物之面積各

01 約為5坪，亦據原告陳報明確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  
02 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萬9,340元【 $5\text{坪}\div 0.30$   
03  $25=16.528\text{m}^2$ ，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 $130,000\text{元}\times (16.53\text{m}^2+$   
04  $16.53\text{m}^2+16.53\text{m}^2)\div 5\text{層}=1,289,34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05 萬3,7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6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王顥儒